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鲁财采〔2020〕21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落实 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〉配套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

见》，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及政府性融资担保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工作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落实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配套措施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5月8日

落实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》配套措施

1. **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**5月底前，发布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，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在发布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的同时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告知评审得分及未中标（成交）原因。（联系处室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；电话：0531-82669931）

2. **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采购。**12月底前，完成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改造；建立运行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，供应商在一地注册即可参与全省商城采购活动。（联系处室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；电话：0531-82669143）

3. **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。**12月底前，完成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，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，供应商可以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，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减低缴纳比例。（联系处室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；电话：0531-82669931）

4. **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。**9月底前，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，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。（联系处室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

处；电话：0531-82669931）

5. 提前支付供应商 30%合同款。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，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，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%。（联系处室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；电话：0531-82669834）

6. 加快供应商合同资金支付。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。（联系处室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；电话：0531-82669834）

7.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。6 月底前，发布供应商质疑、投诉指引。依法依规严肃处置串标围标、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，对严重失信者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（联系处室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；电话：0531-82669143）

8. 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。8 月底前，出台《关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资金，按代偿率小于 1%、1%~3%、3%~5%、5%~8%，分别给予再担保代偿额 100%、80%、60%、50%的财政补偿。12 月底前，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、省级再担保机构和地方融资担保机构三级风险分担机制。落实国家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，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、降低担保费率等政

策性引导突出的地区和企业实施奖补。（联系处室及电话：省财政厅金融处，0531-82669604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二处，0531-86061320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，0531-86198630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